

致：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承诺单位（施工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省、市、县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就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本项目总投资额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0%,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_____ 万元。该部分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